# 紧急疏散、应急救护相关管理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1. **目的**：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、爆炸、触电等紧急情况，确保生命安全，减少财产损失，特制定本紧急疏散与应急救护管理制度。
2. **适用范围**：本制度适用于改造建筑在紧急情况下的疏散与救护行动。
3. **基本原则**：坚持 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 的方针，遵循 “快速反应、统一指挥、科学救援” 的原则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、有序、有效地进行疏散和救护工作。

## 二、紧急疏散管理

### （一）紧急情况识别与报警

1. 员工在发现火灾、设备故障引发的危险、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，应立即向负责人或总值班室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紧急情况发生的地点、类型、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详细信息。
2. 负责人或值班室接到报警后，应立即评估情况，判断是否启动紧急疏散程序。若情况紧急，应迅速拨打紧急救援电话，同时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。

### （二）疏散组织与指挥

1. 成立紧急疏散指挥部，由责任人担任总指挥，副责任人担任副总指挥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指挥部设在值班室，负责全面指挥和协调疏散工作。
2. 各车间、部门应指定专人担任疏散引导员，负责本区域内人员的疏散引导工作。疏散引导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熟悉疏散路线和安全出口位置。
3. 当接到疏散指令后，疏散引导员应迅速组织本区域员工停止工作，关闭设备电源，按照预定的疏散路线有序撤离。疏散过程中，应保持冷静，避免拥挤和踩踏事故的发生。

### （三）疏散路线与安全出口

1. 厂内设置明确的疏散路线标识和安全出口指示牌，确保人员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清晰识别。疏散路线应保持畅通，不得堆放杂物或设置障碍物。
2. 定期对疏散路线和安全出口进行检查和维护，确保其正常使用。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出口和疏散指示灯的功能性检查，确保其在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照明和指示方向。

### （四）人员清点与报告

1. 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后，各部门疏散引导员应立即对本部门人员进行清点，并将清点结果报告给紧急疏散指挥部。
2. 指挥部根据各部门报告的人员情况，核实是否有人员失踪或被困。若有人员失踪，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进行搜救。

## 三、应急救护管理

### （一）应急救护组织架构

1. 成立应急救护小组，由医务室医生担任组长，经过急救培训的员工为成员。应急救护小组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处理。
2. 应急救护小组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，如急救箱、担架、止血带、氧气袋等，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，确保设备和药品处于良好状态。

### （二）急救培训与演练

1.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急救知识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心肺复苏、止血包扎、骨折固定、触电急救等基本急救技能。新员工入职后，应在一周内接受急救知识培训。
2. 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应急救护演练，模拟火灾、触电等紧急情况，检验应急救护小组的反应能力和急救技能，同时提高员工的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。演练结束后，应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和总结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### （三）现场急救处理

1. 应急救护小组接到受伤人员报告后，应立即携带急救设备赶赴现场。在现场，应对受伤人员进行快速评估，判断伤情严重程度，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。
2. 对于轻微受伤人员，如擦伤、扭伤等，应进行简单的伤口处理和包扎；对于重伤员，如骨折、触电昏迷等，应在进行必要的现场急救处理后，迅速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救治。在搬运重伤员过程中，应注意保持其身体的稳定性，避免造成二次伤害。

### （四）与外部医疗机构的联系

1. 与附近医院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，明确紧急情况下的联络方式和救援流程。当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，能够迅速联系医院派遣救护车和专业医护人员进行支援。
2. 定期与外部医疗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，邀请专家来厂内进行急救知识讲座和技术指导，提高厂内应急救护水平。

## 四、奖惩措施

1. 对在紧急疏散和应急救护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如及时发现并报告紧急情况、有效组织疏散、成功实施急救等的部门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包括颁发荣誉证书、奖金等。
2.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在紧急情况下不服从指挥、拖延疏散时间、未履行急救职责等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，包括警告、罚款、降职等。若因个人行为导致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